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推荐 报告

长江证  
申报

二零一七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昌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迪昌科技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迪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4,347,000 元。

2017年3月13日，迪昌有限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16665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寇振华。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液氨和氨水的贸易与运输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F51 批发业”，具体细分“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维护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试验设备，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43,181.16 元，24,530,965.80 元。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

券股  
文  
件

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运作、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民政、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振华，项目小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振华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

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5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7年3月30日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迪昌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细分行业属于“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中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工业机械（四级行业：12101511）。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100%均来自于上述业务的产品收入。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设备应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其设备满足铁路用电对供电品质要求高，负载大，变化快等需求，并具有纹波系数小、输出稳定、可靠性高等特点。公司最早提出电源集中化监控管理的理念，开发出了《地面电源集中管理系统》、《地面电源作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等各项专用信息服务产品，为轨道交通供电安全和过程控制追溯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以及服务对象上看，公司可以定位于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并于2015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674,146.96元，大于1000万元的标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在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企业。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7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19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迪昌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迪昌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规则》的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迪昌科技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迪昌科技公司为

低等级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迪昌科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迪昌科技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迪昌科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迪昌科技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四、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公司认为迪昌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迪昌科技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充足的项目经验，形成了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依托，用先进的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获取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迪昌科技 2016 年、2015 年的收入分别是 36,143,181.16 元、24,530,965.80 元，收入增幅较大，随着国内轨道车辆的保有量快速增长，轨道车辆维修设备的市场空间也在快速增长。

政策层面上看，《国家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是未来规划建设的重点，“十三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都会加大对铁路的支持力度。另外，如果将地方编制的一些投资项目纳入其中，“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将远超 2.8 万亿。国家已经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的政府投入。

行业发展空间上看，动车组整体保有量仍在逐步增加，动车组列车也将陆续

进入常规检修周期。铁路机车车辆运行安全检测与检修行业是我国铁路运营管理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采用动态检测和静态检修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铁路机车车辆运行安全。其中，在车辆运行安全检测领域，通过采取轨边在线检测、监控等技术手段，保障移动车辆在线运行安全；在机车车辆检修领域，通过使用相关检修类设备，在机车车辆段等固定场所，对机车车辆进行临时及定期检修，保证机车车辆使用质量状态良好，确保机车车辆运行安全。机车车辆运行安全检测与检修行业，为我国铁路运输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促进了我国铁路客货运输不断快速发展。

公司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关键资源，且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资本市场将为该企业带来增长的动力，帮助企业实现新的突破。

因此，我公司认为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权重较大，2016年、2015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74.34%、82.11%。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权重新组成部分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该类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正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91.93万元、1,570.21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54.99%、33.98%，公司应收款总额较大。

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 （三）轨道交通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都来自于轨道交通检测市场，根据国家“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调整）》和《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的总体部署，今后较长时期内，国内铁路建设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期。轨道交通行业管理的改革仍将深化，铁路系统仍有可能陆续出台新的铁路行业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由于公司主要面向铁路市场，因此公司业务有受铁路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